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一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 369,148,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8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7,976,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6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9,686,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6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069,2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718,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5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不超过 2,500 万英镑和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 万英镑。公司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96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52%；反对 1,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859%；反对 1,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66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外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 2023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因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部分迟迟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三、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近几年，受到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的影响，景观照明热度放缓，夜游经济、夜间照明、景观照明等业态相关产业在不同程度上经营层面有所受挫。公司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进度缓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压力。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不断收紧，融资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早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目前运营仍然存在资金压力，若公司项目应收款项回笼情况、筹措资金进展等不及预期，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归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资金解决情况，并尽快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之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0,7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0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469,995.9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20,708.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合计		25,547.00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前次调整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当时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三个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其中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再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其中一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的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前次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本次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6,116.27	6,125.56	100.15%

注：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是应业主方要求，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有所变动，导致进度缓慢未达预期。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华润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该贷款合同临近到期时，公司已偿还 500 万元，公司与华润银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余额 1,500 万元进行展期，对应的贷款期限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华润银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催收函》，告知公司上述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9.37 万元。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近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能力偿付，该部分贷款发生逾期。

二、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积极与华润银行协商和解方案，争取与华润银行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以及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冻结等风险。

2、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3、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二）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江文秀、黄晓伟

2. 电话：0769-88435388

3. 电子邮箱：lvtongdongmi@lvtong.com.cn

4.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5. 邮政编码：523161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1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周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中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定向融资计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